

项目实施单位:

罗定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19年度云浮市罗定市连州镇云良村等五个村、车线村等8个村、官田村等5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第二批)

第三方复核

### 罗定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项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部门自评分数	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子项	
决策 (24分)	绩效目标 (10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占权重100%;缺①扣权重1/3;缺②扣权重1/3。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10%。	4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2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	4	
过程 (21分)	产出数量 (10分)	数量变动率	5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0%-50%	项目数量变动率在-50-50%(即绝对值在50%以内),则得满分;每超出5%,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数量变动率根据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横向标准、行业标准和政府考核等数据取得。)	5	5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质量达标率	5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且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目标。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得满分;成本节约率高于15%后,每上升5%,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4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20	对该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衡量	100%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方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三五”规划工作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度等确定。评分依据为:将所有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定量指标)进行算术平均数计算下的(绩效指标完成度/年初绩效指标设定值)*100%,该计算值每下降5%,扣除1分(下降不足5%的不进行扣除,该项指标得分精确到整数),扣完为止。	20	20		
		社会效益	1	对该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衡量	100%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判断得75%、50%、25%、0的权重分。	1	1		
		生态效益	1	对该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进行衡量	10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则可根据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判断得75%、50%、25%、0的权重分。	1	1		
		政策影响	1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他进行满意度打分。)	1	1		
加分项 (10分)	支出率 (10分)	支出率	10	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数/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进行评价	50-100%	若该项目金额经预算调整后的资金支出率仍低于50%,一次扣扣除10分,即本项目不得被评为“优”。	99	99		
		总分值	100		评分等级	优	优			

第三方机构盖章:



第三方复核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hird-party auditors.